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监事签字：）

杨晓红
冯玉斌
李金宝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